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4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按期派出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5]3004 号

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4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的执行工作，落实对留学人员按期派出的要求，保证国家留学基金有效使用，现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1. 2014 年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请你单位对未派出人员情况逐一进行了解及梳理，督促、指导、协助未派出的留学人员尽快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2. 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特别是国情、安全等，对其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加强心理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实现平安留学、健康留学、文明留学、成功留学。

3. 2015 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一步加强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派出管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对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经推选单位函告放弃者，国家留学基

金2年内不接受其申请。今后工作中,请各单位进一步采取措施,在加强推选工作的同时,加强指导、协调,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督促被录取人员按期派出。

我们将对各单位年度派出情况进行统计,对派出工作存在较大问题的单位将暂停推荐资格或减少推荐计划。

4. 请于3月20日(周五)前将未派出的留学人员名单及原因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人:邹楠,联系电话:010-66093987,电子邮箱:yjs@csc.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